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09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易陽實業有限公司"持有之"易陽"扶朗膠囊(匹若卡)等3項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4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3335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3件臚列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3862號品名"易陽"扶朗膠囊(匹若卡)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13723號品名"易陽"氣若沙宗錠。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7343號品名"易陽"明止可錠30公絲(美蘇仿)。

三、案內3張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；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